

附件 2

《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》主要修订说明

一、“总说明”部分

重点对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进行了调整。一是将事业单位纳入统计调查范围。二是明确了科研机构的范围。三是增加数据集团、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机构等调查主体。

二、“报表目录”部分

增设了《数据集团数据资源调查表》和《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机构数据资源调查表》两类调查表；将原《国家实验室及全国重点实验室数据资源调查表》调整为《科研机构数据资源调查表》。

三、“调查表式”部分

重点调整公共数据调查和企业数据调查部分指标，增加了“数据创新应用场景”“高质量数据集数量”“大模型 Token 消耗数量”“服务器数量”“数据增值服务收入”等指标；删除了“备份数据存储总量”“物联传感生产数据总量”“二次开发次数”“APP 累计下载量”“智能硬件投入”等指标。

四、“主要指标解释”部分

明确了“数据开放总量”“申请共享的数据集数量”“开发者数量”“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”等主要指标解释。

五、“附录”部分

补充了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科研机构名单》和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企业名单》。